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17,361,111股，发行价格为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1,6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359,996.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5840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募投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	21,122.00	21,000.00	公司
2	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	8,995.00	8,150.00	公司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610.27	2,350.00	公司
4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836.02	3,500.00	公司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公司
-	合计	52,563.29	50,000.00	-

三、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含57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全筑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或“公司”）与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等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基金”），人才基金投资方向主要集中于国家、省、市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包括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的项目以及国内外前沿技术、原创技术、颠覆性技术等领域，其中重点投向符合深圳市、区政府人才主管部门认可的人才创新创业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为进一步加强与管理人的合作，公司拟增资入股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63.3507万元增资入股管理人，增资完成后持有其5.0329%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专业投资机构（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管理人的名称：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18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ALJ13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登记备案情况：管理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988。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管理人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产投研是公司战略落地的主要路径，公司已经于2019年7月认购管理人管理的人才基金份额，人才基金重点投向符合深圳市、区政府人才主管部门认可的人才创新创业企业，深圳是智能硬件、互联网、物联网等前沿产业的主要聚集地，管理人在深圳拥有诸多前沿产业的项目资源，公司本次增资入股管理人，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管理人的合作，从而有利于公司基于人才基金和管理人接触一些优质的深圳创业公司或团队，并与其开展业务或投资等层面的合作；且公司本次增资入股管理人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对公司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管理人的主要业务主要是投资、管理基金，并取得相关的投资收益，而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投资决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管理人出现经营风险。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导致本次投资失败或亏损，从而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结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本次增资管理人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增资，亦未在管理人中任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协商一致，自2020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
融通通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7（A类）、000438（B类）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6（A类）、000858(B类）、000859（C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A类）、000718（B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000731（B类）、009274（C类）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001151（后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001153（后端）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0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001472（后端）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001831（后端）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A类）、001853（B类）、009273(C类）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前端）、002253（后端）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002606（后端）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类）、002613（B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788（A类）、004398（B类）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前端）、002956（后端）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004026（C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A类）、009270(C类）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005619（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A类）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84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类）、007528（C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82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161602（后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161653（B类）、161693(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161654（B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161655（后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类）、161656（B类）、009277（C类）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A类）、161615（B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161659（后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161661（后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161662（B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161663（B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A类）、161617（B类）、009275（C类）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161619（B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61622（A类）、161623（B类）、004399(E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161657（B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类）、161660（B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628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629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类）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8月20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浙江同花顺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或转换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江同花顺办理上述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中的申购补差费率和赎回费率或转换费率1折优惠（赎回费率归基金资产部分不打折）。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浙江同花顺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今后如因系统升级、变更及业务调整等特殊因素，经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协商一致，可暂停本优惠活动。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6日下午14:00；

2、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为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0年6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5-9项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0年8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10-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0年8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0/8/1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为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0-47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前次担保事项

因业务发展需要，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下称“兴业银行上海武宁支行”）于2019年5月续签银行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5,000万元（敞口额度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业务。在上述授权额度下，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武宁支行签订金额为3,000万元、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新增担保事项

2020年上半年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德景电子100%股权，8月10日已将所持德景电子100%股权过户至北京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不再持有德景电子的股权。根据兴业银行上海武宁支行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国美通讯”）为公司3,000 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

浙江国美通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另一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对浙江国美通讯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3、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4、注册资本：252,523,820 元

5、经营范围：移动通讯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测试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健身器材、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炊事用具、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的销售；家电维修、安装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贸易经济与代理服务；代理移动通讯销售、服务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729.44	146,820.90
流动负债	157,394.69	165,608.95
短期借款	47,567.40	42,398.06
负债总额	218,378.50	227,86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7,556.45	-92,216.58
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117.26	27,92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13.07	-14,692.26

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浙江国美通讯为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武宁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追加担保，并于2020年8月19日